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8 日，并同意以 2.5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76.8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永信瑞和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信瑞和”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做到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职，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续聘永信瑞和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